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包括本集團通過國際配售及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200,000,000股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合共180,000,000股股份（佔發售股份初步總數90%）將初步以國際配售方式向經選擇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提呈發售。合共20,000,000股股份（佔發售股份初步總數的10%）將初步以香港公開發售方式提呈發售。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可按下文所述予以重新分配及（僅在國際配售的情況下）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股份，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配售項下的股份，惟不可同時申購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項下的股份。本集團將採取合理的措施識別及拒絕受理已獲得國際配售股份的投資者作出的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並識別及拒絕受理已獲得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表示有意申請國際配售的投資者。香港公開發售接受香港的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專業及／或其他投資者提出申請。國際配售將選擇性向機構、專業及／或其他預期將對國際配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投資者銷售該等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假設超額配股權以及已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則發售股份將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全球發售所包括的本公司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完成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7.71%，惟並無將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計算在內。

申請時須繳付的價格

申請時須就每股股份支付最高發售價1.23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應付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應付證監會交易徵費，就每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4,000股須悉數支付合共4,969.60港元。

倘按照下文所述的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股份的最高發售價1.23港元，則將退還適當的款項。此方面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內「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釐定發售價

發售價將於定價日（預期將為2012年5月9日（星期三）或之前，或最遲為2012年5月10日（星期四）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由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倘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與本公司未能於2012年5月10日（星期四）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1.23港元，現時預期不低於每股0.95港元。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於定價日當天或之前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惟預期不會出現此等情況。

倘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認為適當，可根據有意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的踴躍程度（例如，倘有意投資者的踴躍程度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之前隨時將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範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在決定作出該調減後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早（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調減的通知。申請人應注意，有關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佈可能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方會刊發。該通知亦會包括對發售統計數據（以上資料現載於本招股章程內「概要」一節）以及任何因該等調減而可能發生重大變動的其他財務資料的確認或修訂（倘適當）。

倘並無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上文所述方式刊登有關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則發售價及／或發售股份數目（倘經與本公司協定）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及發售股份數目之外。

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結果以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預期將於2012年5月15日（星期二）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

全球發售的條件

全球發售中發售股份的申請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a) 上市

聯交所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招股章程中所述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最多發行佔於上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b) 包銷協議

- (i) 於定價協議訂立日期當天或前後按照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ii) 包銷商根據彼等各自的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當中規定（其中包括）不得遲於定價日協定發售價及訂立定價協議），且於任何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並無根據其條款或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

倘若因任何理由未訂立定價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須待（其中包括）彼此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彼等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方告完成。

倘任何上述條件未能於上市日期上午8時正或之前達成（或（如適用）獲得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而本公司將於失效翌日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失效通知。在此情況下，申請股款將不計利息予以退還。有關退還款項的條款載列於申請表格「退還股款」。

與此同時，申請股款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於香港持牌的任何其他銀行的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內。

香港公開發售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20,000,000股新股份（佔全球發售中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的1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以供香港公眾人士以發售價認購。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純粹按已接獲的有效申請數量而定。分配基準或會因應各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然而，上述分配或會以抽籤方式進行，即表示部分申請人或會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配發更多股份，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會獲得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僅就分配而言，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已計及下述國際配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將平均分為兩組：甲組和乙組。甲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初步包括10,000,000股股份，並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總認購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為5,000,000港元或以下的成功申請人。乙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初步包括10,000,000股股份，並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總認購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超過5,000,000港元但不超過乙組總值的成功申請人。申請人務請留意，甲組及乙組的申請分配比例或有不同。倘若其中一組（並非兩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多出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相應分配。申請人僅獲配發甲組或乙組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不會兩者兼得，並且只可申請甲組或乙組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不得申請兩組。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所有公眾人士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股份的申請人將須在所遞交的申請表格上承諾並確認，本身並無根據國際配售認購任何股份，亦無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且並無亦將不會表示有意參與國際配售。倘若上述承諾及確認遭違反及／或被發現為失實（視乎情況而定），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香港公開發售須符合上文「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的條件。申請人（包括有意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提交個別申請的代名人）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內所載有關重複申請的資料。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認購超過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甲組或乙組）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100%的申請將遭拒絕受理。

國際配售

本公司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發售180,000,000股股份以供認購，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的9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預期國際包銷商或彼等代表本公司提名的銷售代理將按發售價向經選擇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國際配售股份。專業及／或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或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或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由於申請認購國際配售股份（包括通過銀行及／或其他機構提出申請）的香港散戶投資者不大可能獲分配任何國際配售股份，故香港的散戶投資者應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有意投資者或須承諾並確認其並無申請或接納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國際配售須符合與上文「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者相同的條件。根據國際配售將予配發及發行或轉讓的國際配售股份總數或會因下文「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所述的回撥安排、行使超額配股權及任何重新分配原屬香港公開發售而未獲認購的股份而有所更改。

國際配售股份將根據國際配售按國際包銷商進行的「累計投標」程序分配予投資者。根據國際配售而分配國際配售股份的最終結果乃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的數量與時間，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本公司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會否增購股份或持有或出售股份。分配的目的一般乃基於可建立穩定的股東基礎而分配國際配售股份，從而令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受惠。

專業和機構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發售股份或根據國際配售獲取發售股份。然而，有關投資者只會獲得香港公開發售或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而不會兩者兼得。

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

在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兩者間的發售股份分配或會按以下基準作出調整：

- (a)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40,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股份的20%（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將自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達60,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股份的30%（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

- (b)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60,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股份的30%（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將自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達80,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股份的40%（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及
- (c)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100倍或以上，則80,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的40%（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將自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達100,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股份的50%（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

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酌情決定，將國際配售下提呈配售的國際配售股份重新分配，作為可供認購的額外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滿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有效申請。

倘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無獲悉數認購，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但並無責任）按其認為合適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原屬香港公開發售而未獲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

根據國際配售可供認購的國際配售股份數目，將因為上述重新分配（如有）的結果而相應減少或增加（視乎情況而定）。

超額配股權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本集團預期將向牽頭經辦人授出權利（但並非責任），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下認購申請的截止日期後30日內行使超額配股權，要求本公司合共發行最多達30,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約15%。該等股份將按發售價發行或出售（視乎情況而定），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有關超額配股權的任何選擇可不時全部或部分行使。

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超額配發股份將佔本集團已發行股本3.75%，而於緊隨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後，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61%。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集團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於本公司網站www.ccrft.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作出公佈。

穩定價格措施

穩定價格措施是包銷商在某些市場促進證券分銷的手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指定期間內在二級市場競價或購買新發行證券，以延緩並在可行情況下阻止證券的首次公開發售價下跌。在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一律禁止進行旨在壓低市價的活動，而實行穩定價格措施後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牽頭經辦人（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授權代理可（但並無責任）超額分配本公司股份及／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以穩定或支持股份市價維持在高於倘並無採取穩定價格措施便可能在一段有限期間內公開市場出現的水平。該穩定價格活動可包括借股、在二級市場購買股份或出售股份以便對因購買而持有的股份進行平倉，以及行使超額配股權。上述任何穩定價格活動須遵照所有適用的香港穩定價格活動的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證券及期貨（價格穩定）規則）進行。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授權代理並無責任進行上述任何穩定價格活動，而上述活動一經展開，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授權代理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可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將不會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即30,000,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的15%）。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授權代理或會因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本公司股份市價而持有股份好倉。好倉的數額及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授權代理持有好倉的時間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授權代理酌情決定，故不能確定。倘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授權代理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以平倉，或會導致本公司股份市價下跌。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授權代理為支持股份價格而實施的穩定價格活動，不得超逾穩定價格期。該穩定價格期自本公司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起至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登記日期後的第30日止。預期穩定價格期將於2012年6月7日（星期四）結束。因此，穩定價格期結束後，對本公司股份的需求及其市價均有可能下跌。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授權代理實施的任何穩定價格活動，不一定會導致本公司股份的市價在穩定價格期內或之後維持於發售價水平或高於發售價。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授權代理可按相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即相等於或低於投資者支付的本公司股份價格）競價或在市場購買股份。

為了便於對超額分配進行結算，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授權代理可（其中包括）在二級市場購買股份、與股份持有人訂立借股安排、行使超額配股權，及同時採用上述方法或按適用法律所許可的其他方式。在二級市場購買任何股份均須遵照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授權代理可根據借股協議向ERG Greater China BVI借入最多3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時將予提呈發售的額外股份數目上限）。借股協議不受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條有關限制控股股東在新上市後出售股份的限制所限，惟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條下的下列規定：

-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授權代理僅可為補足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的任何淡倉而執行借股協議；
- 向ERG Greater China BVI借入的股份數目上限將限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或售出的股份數目上限；
- 與該等借用股份數目相同的股份必須於(i)超額配股權可能獲行使的最後日期；或(ii)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的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後第三個營業日（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以外的任何一日）或之前歸還予ERG Greater China BVI；
- 根據借股協議進行借股須遵照所有適用的創業板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及
- 將不會就借股協議向ERG Greater China BVI支付任何款項。